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0〕16号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麻涌镇城镇建设)的批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送来《关于重新上报〈东莞市麻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麻涌镇城镇建设)〉成果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麻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麻涌镇城镇建设)，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麻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二、本方案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城镇总体规划

确定的建设用地但不符合土规，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的情形。调入地块包括 1 个地块，位于麻涌镇大盛村、麻二村，总用地面积 0.1922 公顷，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0.1922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192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包括 1 个地块，位于麻涌镇大盛村，总用地面积 0.1922 公顷，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1922 公顷。

三、请你分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麻涌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附表

麻涌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类别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	调整前土地规划用途					调整后土地规划用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调入地块	TR01	0.1922	麻涌镇	大盛村、麻二村	0	0(0)	0.1922	0	0	0.1922	0	0.1922	0.1922	0	0	0	0	0	0.1922	0.1922	0	0	
	小计	0.1922	——	——	0	0(0)	0.1922	0	0	0.1922	0	0.1922	0.1922	0	0	0	0	0	0.1922	0.1922	0	0	
调出地块	TC01	0.1922	麻涌镇	大盛村	0.1922	0.1922(0.1922)	0	0	0.1922	0	0	0	0	0.1922	0.1922	0	0	0.1922	0	0	0	0	
	小计	0.1922	——	——	0.1922	0.1922(0.1922)	0	0	0.1922	0	0	0	0	0.1922	0.1922	0	0	0.1922	0	0	0	0	